

股票代碼：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 9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0
(五)關係人交易	20
(六)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2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會計師：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3.31		99.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87,690	73	658,139	73	2140	應付帳款	\$ 18,536	2	10,268	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0	應付所得稅	4,850	1	3,251	-
(附註四(二))	34,503	4	5,656	1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03	-	6,15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2,310	5	37,284	4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	-	4,351	-		(附註四(七))	29,972	3	29,042	3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55,060	6	46,103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609	1	4,57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6,971	1	5,697	1		負債合計	<u>69,370</u>	<u>7</u>	<u>53,290</u>	<u>6</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65	-	7,061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				
	<u>831,387</u>	<u>89</u>	<u>764,291</u>	<u>85</u>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139	57	533,869	6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3,887	15	145,496	16
(附註四(二))	<u>15,000</u>	<u>2</u>	<u>36,450</u>	<u>4</u>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51	5	36,197	4
成 本：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3,277	18	160,351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72,451	8	72,451	8			<u>212,028</u>	<u>23</u>	<u>196,548</u>	<u>22</u>
1531 機器設備	4,144	-	3,217	-	3510	庫藏股票	(18,472)	(2)	(32,399)	(4)
1545 試驗設備	9,449	1	7,480	1		股東權益合計	867,582	93	843,514	94
1561 辦公設備	3,985	-	3,317	-						
	<u>90,029</u>	<u>9</u>	<u>86,465</u>	<u>9</u>						
15x9 減：累計折舊	41,604	5	35,475	3						
固定資產淨額	<u>48,425</u>	<u>4</u>	<u>50,990</u>	<u>6</u>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u>1,427</u>	<u>-</u>	<u>1,695</u>	<u>-</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7,500	2	5,85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	6,721	1	16,791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16,492	2	20,729	2						
其他資產合計	<u>40,713</u>	<u>5</u>	<u>43,378</u>	<u>5</u>						
資產總計	<u>\$ 936,952</u>	<u>100</u>	<u>896,804</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36,952</u>	<u>100</u>	<u>896,80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瑞 榮

經理人：王 春 旗

會計主管：李 宜 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5,284	102	153,28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	-	21	-
4190 銷貨折讓	2,048	2	2,387	2
銷貨收入淨額	113,236	100	150,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57,541	51	79,619	53
營業毛利	55,695	49	71,262	4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92	5	5,33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35	7	8,4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8	18	19,184	13
	33,935	30	33,016	22
營業淨利	21,760	19	38,246	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02	1	87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60	-	-	-
7480 什項收入	302	-	136	-
	2,064	1	1,0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6	-
稅前淨利	23,824	20	39,194	26
81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104	2	2,958	2
本期淨利	\$ 21,720	18	36,236	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0.42	0.76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0.41	0.74	0.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李宜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720	36,2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41	1,893
攤銷費用	2,588	1,593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394)	2,7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692)	(1,968)
存貨	(9,188)	(12,597)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618	(1,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3	2,234
應付帳款	581	(10,563)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1,562	(6,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9</u>	<u>11,3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72)	(14)
遞延費用增加	(951)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440)	(7,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63)</u>	<u>(7,3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2	8,5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2</u>	<u>8,560</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5,228	12,498
期初現金餘額	682,462	645,641
期末現金餘額	<u>\$ 687,690</u>	<u>658,1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84</u>	<u>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庫藏股註銷	<u>\$ 13,927</u>	<u>7,14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李宜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版、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7人及6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對於整體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並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做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六)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時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機器設備：1~5年
- 3.研發設備：3~5年
- 4.辦公設備：1~3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原始認列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專利權依產品估計之未來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遞延費用

量產用光罩等支出，列為遞延費用，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並定期評估未攤銷完畢之光罩使用情形，若預期無法經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即予除列。

(十)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就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新制」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作為獎酬，若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為本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者，則以核准日為給與日。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如低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銷貨及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委託設計產生，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帳列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投資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業已並列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3.31	99.3.31
庫存現金	\$ 343	2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39	23,150
定期存款	661,408	634,728
	\$ 687,690	658,139

(二)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積體電路	\$ 5,656	5,656
未上市櫃股票－太極能源科技	28,847	-
	\$ 34,503	5,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太極能源科技	\$ -	21,45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15,000	15,000
	\$ 15,000	36,450

本公司所持有之飛虹積體電路、奇岩電子及太極能源科技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帳款

	100.3.31	99.3.31
應收帳款	\$ 42,310	37,284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

	<u>100.3.31</u>	<u>99.3.31</u>
製成品	\$ 57,040	48,83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707)</u>	<u>(5,278)</u>
	<u>53,333</u>	<u>43,561</u>
在製品	4,652	5,08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135)</u>	<u>(2,541)</u>
	<u>1,517</u>	<u>2,542</u>
原 料	<u>210</u>	<u>-</u>
	<u>\$ 55,060</u>	<u>46,1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迴轉備抵跌價損失而分別認列當期營業成本減項1,394千元及加項2,798千元。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12,766	-	12,766	11,992	-	11,992
累計攤銷	<u>11,054</u>	<u>285</u>	<u>11,339</u>	<u>10,041</u>	<u>256</u>	<u>10,297</u>
帳面值	<u>\$ 1,712</u>	<u>(285)</u>	<u>1,427</u>	<u>1,951</u>	<u>(256)</u>	<u>1,695</u>

(六)退休金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末確定給付制退休基金餘額	\$ 13,845	12,93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95	18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835	744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792	1,188

(七)股東權益

1.增(減)資、員工認股權及股本：

(1)增(減)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為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合計628千股，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本6,280千元、資本公積1,712千元及保留盈餘5,935千元，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為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合計322千股，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本3,220千元、資本公積1,484千元及保留盈餘2,438千元，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92.12.09	92.12.19	2~4年之服務	1,000	11.20	-
92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92.12.09	93.11.23	2~4年之服務	1,000	10.90	10.20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96.11.28	96.12.11	2~4年之服務	1,425	17.00	10.4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本公司就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當時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17	\$ 10.40	1,425	\$ 14.03
本期行使	(255)	10.40	(708)	12.10
本期沒收(失效數)	(4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17</u>	10.40	<u>717</u>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61</u>	10.40	<u>359</u>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255千股及708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2,652千元及8,560千元，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1.69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上櫃前酬勞成本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衡量依據)與行使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1,720	36,236
	擬制淨利	\$ 19,545	16,2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42	0.71
	擬制每股盈餘	\$ 0.38	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41	0.69
	擬制每股盈餘	\$ 0.37	0.31

(3)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皆為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0,139千元及533,86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前述股票溢價發行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其實現後方得轉為保留盈餘)，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但因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所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皆為17%、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皆為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295千元及5,54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582千元及978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係分別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 -</u>	<u> 2.10</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22,181	19,142
董監酬勞	<u> 3,914</u>	<u> 3,378</u>
	<u>\$ 26,095</u>	<u>22,520</u>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3,877千元，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庫藏股票：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票分別尚餘833千股及1,461千股，分別計18,472千元及32,399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八)所得稅

- 1.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因此，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來投資創立經營積體電路設計並執行數次增資投資計劃，分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目前仍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情形列示如下：

<u>設立／增資年度</u>	<u>適用條例</u>	<u>租稅優惠方式</u>	<u>免稅期間</u>
93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102年
98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完工

- 2.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 期	\$ 501	724
遞 延	1,603	2,234
	<u>\$ 2,104</u>	<u>2,958</u>

-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50	7,839
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2,486)	(6,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及其他	540	1,665
	<u>\$ 2,104</u>	<u>2,95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14,114	14,114	12,678	12,67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4	8	180	3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842	1,163	7,819	1,564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249	42	-	-
減：備抵評價		<u>(8,356)</u>		<u>(8,581)</u>
		<u>\$ 6,971</u>		<u>5,6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33,267	33,267	34,669	34,669
減：備抵評價		<u>(26,546)</u>		<u>(17,878)</u>
		<u>\$ 6,721</u>		<u>16,7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8,594</u>		<u>48,9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34,902</u>		<u>26,459</u>

5.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已屆最後抵減年限者，不受前述限制。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關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投資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核定數)	\$ 11,262	11,262	100
97(核定數)	11,408	11,408	101
98(申報數)	<u>24,711</u>	<u>24,711</u>	102
	<u>\$ 47,381</u>	<u>47,381</u>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3.31</u>	<u>99.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63,277</u>	<u>160,35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64</u>	<u>373</u>
	<u>99年度</u>	<u>98年度</u>
	(預計)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46%</u>	<u>3.47%</u>

(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3,824</u>	<u>21,720</u>	<u>39,194</u>	<u>36,23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1,997</u>	<u>51,997</u>	<u>51,391</u>	<u>51,3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6</u>	<u>0.42</u>	<u>0.76</u>	<u>0.71</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23,824</u>	<u>21,720</u>	<u>39,194</u>	<u>36,23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997	51,997	51,391	51,39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89	489	1,100	1,10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 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74	74	407	407
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 行之員工分紅	<u>625</u>	<u>625</u>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53,185</u>	<u>53,185</u>	<u>52,898</u>	<u>52,8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5</u>	<u>0.41</u>	<u>0.74</u>	<u>0.69</u>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687,690	-	658,139	-
應收帳款	-	42,310	-	37,2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8	-	4,351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536	-	10,268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金融機構之現金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97%及98%，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由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及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86%及87%皆來自五家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廠房之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為164千元，以後每年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同調整。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宿舍，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現有簽訂合約估計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0.04.01~100.12.31	\$ 739
101.01.01~101.12.31	656
101.12.31以後	2,925
	<u>\$ 4,320</u>

(二)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或機構之專門技術，依約應分期支付定額權利金並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5	20,740	21,205	438	20,763	21,201
勞健保費用	40	1,208	1,248	34	926	960
退休金費用	23	1,007	1,030	21	903	924
其他用人費用	21	362	383	16	320	336
折舊費用	84	1,957	2,041	87	1,806	1,893
攤銷費用	2,303	285	2,588	1,337	256	1,593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0.3.31			99.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	\$ 1,041	29.35	30,553	925	31.75	29,3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飛虹積體電路(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	5,656	0.40	(註)	
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同上	846	28,847	0.70	(註)	
					34,503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15,000	5.48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